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彥錕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5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421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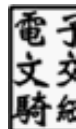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1371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殯葬服務業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使用「終身」、「永久」或類此用語，請協助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析意見，納入貴府消費者保護宣導題材以提醒消費者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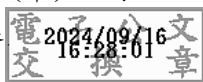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3年9月9日院臺消保字第1135017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殯葬相關商品定型化契約條款部分，請協助宣導消費者須詳細審閱契約內容，如遇殯葬服務業有記載「終身」、「永久」或類此用語從而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情事，請拒絕與之簽約並向主管機關檢舉；切勿輕信業者行銷話術，請審慎了解其經營狀況、履約能力，並請審慎評估己身所為給付與殯葬服務業提供有關「終身」、「永久」或類此用語之優惠或內容是否顯屬不相當之對價、如殯葬服務業倒閉所承受風險高低及可能承受損害範圍等因素，再為正確之消費選擇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裝



訂

線

